**110年度廢棄物減量及循環經濟成效企業評鑑實施計畫**

**一、目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園區事業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落實源頭減量、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循環經濟等措施，爰公開評鑑表揚推動績效優良之事業，樹立標竿學習典範，以期園區事業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提昇環境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績效統計期間**

相關績效統計期間為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三、參選資格**

(一) A組：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內之事業廢棄物列管對象，其廢棄物清理量屬前30大之列管事業，逕納入評鑑。

(二) B組：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內之事業單位，非屬前述30大列管事業，且107~109年內未曾得本獎項者。

**四、報名方式**

填妥報名資料並用印，將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函送本局，經本局通知獲選進入第二階段之受評廠商，再將書面文件資料一式十份及電子檔案光碟一式一份送交本局。

**五、評鑑作業**

(一) 第一階段經書面評核後，合計總分並分別評定A~D級，評核結果將發函通知各廠；其中A組如未依限提供書面文件資料者，由本局逕依網路申報等資料進行檢視，惟針對「四、循環經濟推動成效」及「五、額外加分事項」則不予給分。

(二) 第二階段則依書面文件內容進行檢視(詳如表1所示)，以近年未曾得本獎項者為原則，擇優進行後續第二階段現場實質評鑑。

**表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檢視項目及評分標準**

| **檢視項目** | **評分參考指標** | **分數評比** |
| --- | --- | --- |
| 一、廢棄物產出、流向、網路申報及查核情形 (15%) | 1.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以及流向申報情形 | 1~5 |
| 2.依法進行網路申報(1)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營運狀況資料(2) 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之貯存情形資料 | 1~5 |
| 3.管理局109年現場查核狀況 | 1~5 |
| 二、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率達成情形 (25%)註：產出廢棄物委託處理/再利用機構處理，凡處理/再利用機構有產出資源化產品、再利用產品及有能源(如蒸汽發電)者，皆納入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率計算。 | 1.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率超過90%(含)以上 | 25 |
| 2.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率87%(含)以上未達90% | 20 |
| 3.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率85%(含)以上未達87% | 16 |
| 4.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率80%(含)以上未達85% | 13 |
| 5.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率70%(含)以上未達80% | 10 |
| 6.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率未達70% | 5 |
| 三、環保處分紀錄(20%)註：空、水、廢處分紀錄合併計算次數。 | 1.均無處分紀錄 | 20 |
| 2.處分紀錄(不含重大違規)，每次扣2分 | 0~18 |
| 3.違規情節重大(詳如下表認定原則摘要) | 0 |
| 四、循環經濟推動成效(40%) | 1.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再利用措施與成果(15%)(1) 廢棄物源頭減量(7%)(例如減量種類、方法、數量、經濟效益，減量KPI訂定與達成情形)(2) 廢棄物資源再利用(8%)(例如委託資源再利用種類、方法、數量、資源再利用產品流向使用情形及其經濟效益，資源再利用KPI訂定與達成情形) | 1~15 |
| 2.循環經濟推動措施與成果(20%)(1) 製程線上分流回收種類、數量、方法及其經濟效益(8%)(2) 循環經濟推動方式及內容(10%)(例如：廠內再利用回原製程使用、廠外再利用回原製程使用，或經廠內處理後產出資源化產品供使用端使用等循環模式)A. 循環技術原理及方法B. 設備改善或新增項目，以及其投資金額C. 經濟效益量化說明(例如收益或節能減碳)(3) 循環經濟技術/設備輸出情形(例如技術轉移或設備輸出)，以及是否評估實施循環經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2%) | 1~20 |
| 3.持續性循環經濟管理作為(5%)(例如明訂循環經濟管理措施與KPI、設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改善目標、與自身CSR或ESG符合度與達成性，或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接軌性等) | 1~5 |
| 五、額外加分事項(1~5分) | 1.產源責任執行情形(加2分)(例如廠內廢棄物貯存情形巡查紀錄、委外再利用/處理機構現場訪查紀錄)2.特殊榮譽/貢獻(加3分) |  |
| 合 計 | 100(最高) |

|  |
| --- |
| 違反環保法規情節重大認定原則摘要 |
| 廢棄物清理法(§60) | 1. 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2. 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者。
4. 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
| 水污染防治法(情節重大認定原則) | 1. 一年內有兩次排放廢（污）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九條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 一年內有兩次污泥處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 一年內有兩次由同一未經許可之排放口或三次由不同未經許可之排放口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者。
4. 一年內有兩次繞流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者。
5. 無排放許可證，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能完成改善者。
 |
| 空氣污染防制法(§96) | 1. 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2. 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3. 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
4. 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

(二) 第二階段現場實質評鑑

1. A組及B組擇優獲選進入第二階段者，將由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現場實質評鑑工作。

2. 評鑑委員依第二階段評鑑項目進行實地現勘與評分（詳如表2），受評鑑廠商之現勘地點以可展現相關績效之設施/場所為主。現勘時間暫訂於110年7月21~22日執行，若屆時因疫情影響將另行通知。

**表2 第二階段現場實質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現場評鑑項目** | **評分參考指標** | **分數評比** |
| 一、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再利用措施與成果(30%) | 1.廢棄物源頭減量(1) 廢棄物源頭減量種類、方法、數量及其經濟效益(2) 源頭減量KPI訂定與達成情形 | 1~15 |
| 2.廢棄物資源再利用(1) 廢棄物委託資源再利用種類、方法、數量、資源再利用產品流向使用情形及其經濟效益(2) 資源再利用KPI訂定與達成情形 | 1~15 |
| 二、循環經濟推動措施與成果(40%) | 1.製程線上分流回收種類、數量、方法及其經濟效益 | 1~15 |
| 2.循環經濟推動方式及內容(例如：廠內再利用回原製程使用、廠外再利用回原製程使用，或經廠內處理後產出資源化產品供使用端使用等循環模式)(1) 循環技術原理及方法(2) 設備改善或新增項目，以及其投資金額(3) 經濟效益量化說明(例如收益或節能減碳) | 1~20 |
| 3.循環經濟技術/設備輸出情形(例如技術轉移或設備輸出)，以及是否評估實施循環經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1~5 |
| 三、持續性循環經濟管理作為(10%) | 1.訂有明確循環經濟KPI目標2.設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改善目標3.循環經濟管理措施(例如明訂循環經濟管理措施、與自身CSR或ESG符合度與達成性，或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接軌性等) | 1~10 |
| 小 計 | 80(最高) |
| 四、第一階段書面評核成績(20%) | 20(最高) |
| 合 計 | 100(最高) |

**六、等第評定**

(一) 第一階段：經書面評核後，合計總分並分別評定A~D級等第，評核結果將發函通知。

1. A級：書面評核總分達80分(含)以上者，為A級。

2. B級：書面評核總分達70分(含)以上未及80分者，為B級。

3. C級：書面評核總分達60分(含)以上未及70分者，為C級。

4. D級：書面評核總分未達60分者，為D級。

(二) 第二階段：經評鑑委員現場評鑑程序並參考書面評核結果，評核最終成績並頒發下列獎項：

1. 特優獎：評鑑總分達90分(含)以上者獲特優獎，如該組未有達90分者，擇最高分者為特優，

2. 優等獎：評鑑總分達80分(含)以上未及90分者，獲優等獎。

3. 特殊績效獎：如有特殊績效或卓越事蹟者，經評鑑委員會評定後頒發。

**七、獎項與表揚方式**

獲得特優、優等及特殊績效獎者，由本局頒發獎座乙只，並辦理公開頒獎表揚活動。

**八、其他事項**

(一) 參選單位報名檢送之資料不予退還。

(二) 本局得使用獲獎單位報名及現場評鑑所檢附之資料，作為環境保護文宣、網站之內容。

(三) 獲獎單位應配合本局辦理績優事蹟彙編、頒獎典禮、成果分享觀摩研討會或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四) 獲獎單位自行宣傳獲獎訊息時，僅能以該獲獎事業作為宣傳對象。

(五) **獲獎單位於自評鑑期間至頒獎典禮前，如有重大環保違規或報名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局得取消獲獎資格；已領獎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該獎項，得獎單位須將獎座繳回**。

附件

**110年度新竹科學園區**

**廢棄物減量及循環經濟績優企業獎**

**報名資料**

**參選事業單位：**

**報名組別： □ A組-逕納入評鑑之列管事業**

 **□ B組-自由報名企業**

**報名資料檢核表**

**參選事業單位應於送件前再次檢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備：**

*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評分項目表**
	+ **附表、表揚內容公開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事業單位名稱 |  |
| 事業單位地址 |  |
| 負責人 |  |
| 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行業別 |  |
| 資本額 |  | 員工人數 |  |
| 聯絡人資料 | 姓名 |  | E-Mail |  |
| 職稱 |  | 手機 |  |
| 電話 |  | 傳真 |  |
| 附件資料 |  |
| 參選事業單位蓋章 |  | 事業單位負責人蓋章 |  |
| 填表日期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二、評分項目表：**

**循環經濟推動成效**

|  |
| --- |
| 1. 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再利用措施與成果(1) 廢棄物源頭減量(例如減量種類、方法、數量、經濟效益，減量KPI訂定與達成情形)(2) 廢棄物資源再利用(例如委託資源再利用種類、方法、數量、資源再利用產品流向使用情形及其經濟效益，資源再利用KPI訂定與達成情形)2. 循環經濟推動措施與成果(1) 製程線上分流回收種類、數量、方法及其經濟效益(2) 循環經濟推動方式及內容(例如：廠內再利用回原製程使用、廠外再利用回原製程使用，或經廠內處理後產出資源化產品供使用端使用等循環模式)A. 循環技術原理及方法B. 設備改善或新增項目，以及其投資金額C. 經濟效益量化說明(例如收益或節能減碳)(3) 循環經濟技術/設備輸出情形(例如技術轉移或設備輸出)，以及是否評估實施循環經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3. 持續性循環經濟管理作為(例如明訂循環經濟管理措施與KPI、設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改善目標、與自身CSR或ESG符合度與達成性，或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接軌性等)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調整)

**額外加分項目**

|  |
| --- |
| 1. 產源責任執行情形(例如廠內廢棄物貯存情形巡查紀錄、委外再利用/處理機構現場訪查紀錄)2. 特殊榮譽/貢獻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調整)

**附表**

**「110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

**廢棄物減量及循環經濟績優企業獎」**

**－表揚內容公開同意書**

本事業單位　　　　　 為參選「110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廢棄物減量及循環經濟績優企業獎」，於獲獎後，同意貴局將相關資料彙整放置於園區環保資訊網或相關網站，俾利貴局表揚本事業單位優良事蹟。

此致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事業單位名稱 ：　　　　　　　　　【蓋章】

 事業單位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